

##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港投资”）的通知：东港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,000 万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4%）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交债”）股份补充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东港投资	是	2000 万股	2018 年 9 月 20 日	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3.47%	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
合计	-	2000 万股	-	-	-	3.47%	-

##### 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东港投资持有公司 5.76 亿股股票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58%；其中已办理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.26 亿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3.9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32%。

#### 二、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的情况

2017年1月7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02），东港投资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《关于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【2016】871号），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可

交换债券，期限3年。

2017年3月7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进展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11），东港投资将所持公司1.58亿股股份过户至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”，用于东港投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股票质押。

2017年3月17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12），东港投资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成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，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。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前三个交易日止。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。上述换股期内，在满足换股条件下，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A股股票。

2017年6月26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47），东港投资将所持公司2000万股股份办理了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补充质押。

2017年11月7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72），东港投资发行的可交换债券于2017年11月15日起进入换股期，换股期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3月10日止。

2017年12月30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78），东港投资将所持公司4800万股股份办理了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补充质押。

关于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